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曾用简称“传化股份”，以下简称“传化智联”或“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传化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化物流”）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传化智联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016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97 号文核准，传化股份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6,954,310.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85 元，共计募集资金 4,402,499,953.50 元，扣除承销费用及独立财务顾问费 50,219,999.63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52,279,953.87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4,330,288.04 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7,949,665.8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7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公式	金额	备注
----	----	----	----

募集资金净额	A	4,327,949,665.83	
以前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B	11,700,790.86	
2016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C	123,784,377.06	
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D=B+C	135,485,167.92	
以前年度承诺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E	1,683,837,920.67	
非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F	6,854,487.80	注 1
期末账面结余募集资金	G=A+D-E-F	2,772,742,425.28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H	2,752,522,425.28	
差异	I=G-H	20,220,000.00	注 2

注 1：衢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代建项目工程款 715,510.00 元。青岛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本期用募集资金支付房屋租赁款 4,256,550.00 元和租赁资产改造支出 1,882,427.80 元。以上支出不属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支出，衢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和青岛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将上述款项退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 2：2016 年 12 月 21 日，传化物流集团将 20,220,000.00 元募集资金增资款划转到衢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基本户，未转入其募集资金账户。2017 年 1 月 10 日，衢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已将该笔募集资金增资款退还至传化物流集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由传化物流及其子公司分别实施，为便于募投项目顺利实

施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批增资传化物流，并由其根据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再分别以增资或借款的形式为相关项目实施主体提供项目建设资金。公司、传化物流，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浙江传化公路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淮安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南充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青岛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衢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泉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长沙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重庆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分别与公司、传化物流、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前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12 募集资金专户、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900278818	304,013,226.22	含定期存单 3 亿元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201000145952960	268,649,369.17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401369956316	2,052,648,067.78	
传化物流集团公司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围支行	201000137282293	88,846,554.66	
浙江传化公路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800034612		
泉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800031108		
衢州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800031631	1,205,990.64	
南充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800035088		
重庆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800031507		

长沙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800031232		
淮安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800033710	8,222,845.23	
青岛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19800033958	28,936,371.58	
合计	-	-	2,752,522,425.28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无。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情况说明

无。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无。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无。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本核查意见“‘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所述情况外，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问题。

### 六、会计师对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第 3470 号），发表意见为：传化智联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传化智联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传化智联募集资金 2016 年度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虽然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非募投项目用途转出以及募集资金误打入非募集资金专户存的情况，但公司已经及时纠正并进行了相应的整改，未产生不利后果，募集资金存放安全。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 宁

黄 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794.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383.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8,383.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 承诺投资总 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实体公路港网络建设 项目小计	否	222,348.00	222,348.00	137,646.41	137,646.41	61.91				否
杭州传化公路港项目	否	28,046.00	28,046.00	19,456.16	19,456.16	69.37	2016年6月	-571.13	[注]	否
泉州传化公路港项目	否	14,993.00	14,993.00	14,993.00	14,993.00	100.00	2016年7月	-876.79	[注]	否
衢州传化公路港项目	否	21,522.00	21,522.00	16,808.17	16,808.17	78.10	2016年11月	-1,284.85	[注]	否
南充传化公路港项目	否	28,642.00	28,642.00	28,642.00	28,642.00	100.00	2015年9月	-1,354.29	[注]	否

重庆沙坪坝传化公路港项目	否	9,273.00	9,273.00	9,086.23	9,086.23	97.99	2017年6月			否
长沙传化公路港项目	否	78,573.00	78,573.00	39,466.29	39,466.29	50.23	2017年6月			否
淮安传化公路港项目	否	31,465.00	31,465.00	6,038.48	6,038.48	19.19	2017年6月			否
青岛传化公路港项目	否	9,834.00	9,834.00	3,156.08	3,156.08	32.09	2017年3月			否
2.O2O 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	否	227,902.00	227,902.00	30,737.38	30,737.38	13.49	36个月			否
合计	—	450,250.00	450,250.00	168,383.79	168,383.79	—	—	-4,087.0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经公司2017年1月25日召开的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度第一物流网络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传化物流集团公司调整为传化物流集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传化陆鲸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传化货嘀科技有限公司、传化公路港物流有限公司、浙江陆港互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化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传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传化支付有限公司、天津传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杭州传金所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N/A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p> <p>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传化物流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先期投入，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34,162.57万元。</p> <p>(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及履行的决策程序</p> <p>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累计为134,162.5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5月20日出具了《关</p>						



	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226号）。公司2016年5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4,162.57万元；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截止2016年12月31日已置换134,162.5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N/A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N/A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将继续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如有变更，将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披露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除上述“‘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所述问题外，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问题。

注：杭州传化公路港项目、泉州传化公路港项目、衢州传化公路港项目和南充传化公路港项目尚处营运初期，暂未实现盈利。